

東吳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4 次(102 年 7 月 1 日)行政會議紀錄

(102 年 7 月 4 日核定，經 101 學年度第 25 次行政會議確認)

時間：102 年 7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外雙溪校區 G101 會議室

主席：趙維良副校長

出席：鄭冠宇學務長、王淑芳總務長、邱永和研發長、姚思遠學術交流長、許晉雄社資長、賴錦雀院長、朱啟平院長、洪家殷院長、詹乾隆院長、謝政諭主任秘書、林政鴻主任、洪碧珠主任、謝文雀館長、王志傑主任、王行主任、何煒華主任、劉義群主任、劉宗哲主任

請假：潘維大校長、張家銘教務長、莫藜藜院長、陳啟峰主任

列席：社工系趙碧華主任、數學系林惠婷主任、心理系朱錦鳳主任、資管系郭育政主任、EMBA 詹乾隆主任

記錄：莊琬琳秘書

壹、宣布開會

貳、確定議程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肆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照案施行

伍、主席報告

有關今年本校陸生招生情況，教育部核定本校名額為 27 人，報考本校陸生為 2505 人次，符合資格者為 2361 人次，實際選填本校為 970 人，若全額錄取，本校的錄取為 1.14%，本校將儘速辦理後續作業，預計 7 月 6 日放榜。

陸、報告事項

學務處：

- 一、學務處已通過「東吳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辦法」，本校學生依「東吳大學學生獎懲規則」受一大過以下之懲處，且深具悔意者，得申請銷過。
- 二、6/26(三)上午在普仁堂進行本校場地借用辦法公聽會，聆聽學生團體意見，並獲得學生的諒解，後續將由總務處提案修訂該辦法。
- 三、因應本校組織及人事調整，本處將有部份同仁工作異動，若有同仁業務不熟悉的狀況，尚請師長給予指正。

總務處：

- 一、今年外雙溪校區餐飲統包招商經第 4 次招商會議議決，由全家超商企業得標，

- 全家超商將投入改善設備 1400 萬，簽約 6 年。未來將有 17 家美食攤，包含麥當勞、Subway 及阿諾可麗餅等進駐，提供師生多元的餐飲服務。
- 二、雙溪校區暑假期間僅超商門市於每日上午 07：30 至夜間 10：00 提供服務(7 月份由統一超商營業，8 月份將由全家超商接替)，其餘各攤商皆因約期轉換停止服務。為因應承商轉換期間，到校教師職員、學生及營隊之用餐問題，102 年 7 月 1 日起提供總務處線上代訂餐食服務，包含早、中、晚餐。城中校區為因應陸生研習課程，各承商依學期間模式持續提供餐飲服務。
- 三、暑期修繕工程很多，郵局將搬遷至 B1，原郵局之空間將改為校安控制中心。另因組織調整，各單位向總務處提出搬遷費用，因總務處無相關經費，請副校長裁示。
- 四、總務處申請到教育部節能績效保證專案(ESPC)先期評估診斷補助 30 萬元整，暑期期間外雙溪校區每一間教室將安裝節能控制系統，並結合課表，未來將依課表時間開放教室冷氣。
- 副校長裁示：因應本次組織調整而需調整辦公空間之單位，請各單位自行負擔搬遷費用，若各單位相關之經費實無法支應搬遷費用，請上專簽辦理。

外語學院：

- 一、今年上午召開第一教研大樓安全委員會，會中決議，自 10 月 1 日起，大樓非開放時間，停車場車道也進行安全管制，本案將再會辦總務處。

秘書室：

校安中心於 7/2 上午 9：00 在城中校區舉行消防演習。

人事室：

- 一、校長原擬於 6 月 21 日董事會中提案討論「東吳大學資深教師延長聘任期限辦法」，討論有關民國 71 年 8 月 1 日（含）以前到校服務之現職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延長聘任期限事宜，經與王董事長討論後，校長已此案撤回，仍依 87 年 11 月 25 日第 21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之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組織規程之修訂，董事會修正學院之副院長由一至二人改為一人。
- 三、有關本校名譽教授聘任辦法，董事會決議，由行政會議制定即可，故今日將再提案修正。

柒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案由：請討論「東吳大學名譽教授聘任辦法」修正案。

提案人：人事室林主任政鴻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禮遇在本校教學、研究或服務有卓越貢獻之教授，於其退休後致聘名譽教授榮銜，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「東吳大學名譽教授聘任辦法」。
- 二、後因「財團法人東吳大學捐助章程」第 13 條第 10 款明訂董

事會職權包含「校務報告、校務計畫、重要規章之審核及執行之監督」，且考量名譽教授屬重要榮銜之聘任，故提案修訂該辦法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再予實施。

三、經送請 102 年 6 月 21 日董事會議討論後，決議該辦法可由學校自行訂定，故再提案修訂條文內容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(詳附件)，敬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玖、散會

第一案附件

東吳大學名譽教授聘任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

擬修訂條文	原條文	說明
	<p>第一條</p> <p>為尊崇在本校教學、研究或服務有卓越貢獻之教授，於其退休後致聘名譽教授榮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</p>	未修訂
<p>第二條</p> <p>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聘為名譽教授：</p> <p>一、對校務之規劃、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，並於本校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。</p> <p>二、教學研究成績卓著，並於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二十年以上。</p>	<p>第二條</p> <p>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聘為名譽教授：</p> <p>一、曾任本校校長、副校長，且對校務之規劃、建設與發展有貢獻者。</p> <p>二、教學、研究或服務之成績卓著，並於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二十年以上。</p>	調整名譽教授聘任資格。
	<p>第三條</p> <p>名譽教授之聘任程序如下：</p> <p>一、由所屬學系推薦，經系、院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聘任之。</p> <p>二、由教務長推薦，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聘任之。</p>	未修訂
	<p>第四條</p> <p>名譽教授為終身榮譽無給職，無授課義務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享有各項福利。如有相關學系借重其專才邀請其授課或指導論文，則比照教授支給鐘點費或論文指導費。</p>	未修訂
<p>第五條</p> <p>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</p>	<p>第五條</p> <p>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</p>	調整本辦法之訂定與修訂程序。